

河南省林业厅文件

豫林发〔2016〕44号

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林业局：

《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第45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改革成果,促进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林场命名工作。

第三条 家庭林场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,以家庭成员(包括婚姻和血缘关系)为主要经营者,通过经营自己承包或租赁他人承包或流转的林地,从事适度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。

第四条 家庭林场经营类型包括森林培育、经济林种植、苗木花卉种植、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森林景观利用等涉林生产经营内容。

第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家庭林场命名的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命名条件:

(一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(二) 经营用地必须有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、林权流转证或土地流转合同。经营流转土地的,剩余经营时间应在5年以上。

(三) 家庭林场发起人(负责人)应为农民或其他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。

(四) 组建家庭林场的家庭成员从业人数不少于2人,并且有一定的林业生产技术。

(五) 经营规模:

1. 从事林木设施栽培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；

2. 从事苗木花卉种植的，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上；

3. 从事森林培育、经济林种植、林下养殖和种植的，经营面积在100亩以上；

4. 从事森林景观利用和其他综合经营的，经营面积在200亩以上。

第七条 申请命名家庭林场的，由家庭林场发起人(负责人)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。

第八条 家庭林场的具体名称应为：县市区(名称)+****+家庭林场。(***为发起人姓名或发起人为该家庭林场新取的名称，总字数不超过11个字。)

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涉林经营实体，符合家庭林场条件，均可到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家庭林场命名。

第十条 鼓励家庭林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以取得相应的市场主体资格。从事苗木培育的，应办理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命名所需相关材料：

(一) 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申请表(附件1)；

(二)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
(三) 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、林权流转证或土地承包合同及复印件；

(四) 经营面积位置图，地理坐标。

所有申请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。

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家庭林场命名申请后,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对材料齐全的,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,并在家庭林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,无异议的应予以命名,发放《河南省家庭林场证书》(见附件2),家庭林场即可挂牌。需要现场核实有关情况的,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内。

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《河南省家庭林场统计簿》(见附件3)及相关资料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家庭林场经营者、经营面积、经营类型等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到初始命名部门进行信息变更。

第十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家庭林场的基本信息录入《河南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系统》,并及时对变更信息进行更新。

第十六条 家庭林场按政策优先承担林业生态工程、产业工程、科技推广等项目,优先享受造林抚育、优质苗木培育、林下经济发展、林业贷款贴息等有关补助和林业技术、信息等服务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: 1. 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申请表
2. 河南省家庭林场证书
3. 河南省家庭林场统计簿

附件 1

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申请表

家庭林场名称		联系电话	
发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办公地址 (乡、村、组)			
经营地点 (乡、村、小地名)			
家庭从业人数		常年雇工	
经营类型		经营面积(亩)	
经营起止时间	年 月—— 年 月	其中流转面积 (亩)	
经营品种(产品)			
简介(成立时间、 注册时间、投入情 况、生产情况、目 前效益及预期效 益等)			

<p>经营地点行政村 意见</p>	
<p>乡镇林业管理机构 意见</p>	
<p>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

附件 2

河南省家庭林场证书

证书编号：

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办公地址：

经营地点：

成立时间：

经营面积：

经营类型：

命名机关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河南省家庭林场统计簿

单位：亩、人

省辖市	县(市、区)	负责人 姓名	联系电话	办公地址	经营类型	经营起 止年月	经营面积		从业人数		备注
							总计	其中流转	常年	季节性	

河南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1日印发

